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 3、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的议案
- 5、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国家钢铁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科学合理。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财务情况，切实可行。

3、《公司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生产和技术改造需要，保障公司生产顺利进行。

4、《公司 2017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对 2017 年年终财产进行清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